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督办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通过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群众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信息关注需求，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目和公开渠道建设，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深化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现将我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安全

监管措施，努力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按照《条例》要求，切实做好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化。

一是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新闻发布制度、舆情应对制度等方面进行修订完善，将政府信息公开有机融合到各相关业务工作过程中，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制度标准做好公开引导工作。

二是依法主动公开信息。全年主动公开组织机构信息、通知公告、应急动态、安委动态、区县动态、要闻动态、应急文件、安委文件、党建工作、政策法规等十大类政府信息。全年网站信息发布 481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7 条，政务动态信息 18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52 条。

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多渠道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2022 年我局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政策法规科、应急管理信息中心和各相关业务科室积极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站信息发布、网上依法申请公开、政务微博微信等由信息中心专人负责落实。

五是加强信息平台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牵头作用，强化政府网站栏目与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监测和抽查，不断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

台建设。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维护,官方微博信息发布时间 491 条,关注量 168 个,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时间 375 条,订阅数 1977 个。

六是强化监督保障。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我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和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市安委办工作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管理科)和应急管理监控中心配合,不断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扎实做好网站信息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处理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全局相关业务工作有序开展，成效显著，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人员频繁变动而导致工作衔接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解读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情况，2023年我局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推动。一是提高认识，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便于公众查询。二是加强宣传，扩大公开内容。多渠道、多形式做好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三是加强监督，提高信息质量。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确保信息公开数量充足、内容准确完善，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